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7,122	12,184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29,728	34,931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之保理服務收入		21,442	543
		58,292	47,658
已提供服務之相關成本		(17,195)	(6,307)
其他收入		1,174	4,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856	(10,0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117)	(2,880)
行政開支		(11,671)	(10,422)
融資成本	5	(4,567)	(6,187)
除稅前溢利		27,772	16,653
所得稅開支	6	(12,658)	(6,1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15,114	10,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114	10,49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1.29分	人民幣0.90分
— 攤薄		人民幣1.29分	人民幣0.9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	56
使用權資產		1,209	55
遞延稅項資產		3,238	1,459
其他應收款項	10	197,869	60,298
		<u>202,578</u>	<u>61,86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474,294	466,1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17	4,3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54	21,060
		<u>505,165</u>	<u>709,1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3,467	12,637
合約負債	11	3,531	7,926
銀行借貸		50,000	356,5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3,403	5,331
應付董事款項		631	526
租賃負債		539	61
應付稅款		1,119	2,179
		<u>302,690</u>	<u>385,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475</u>	<u>323,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053</u>	<u>385,815</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u>288,894</u>	<u>273,7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4,859</u>	<u>379,7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6	–
遞延稅項負債	<u>9,448</u>	<u>6,070</u>
	<u>10,194</u>	<u>6,070</u>
	<u>405,053</u>	<u>385,815</u>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	<u>7,122</u>	<u>12,18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u>7,122</u>	<u>12,184</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料所披露收入	58,292	47,658
減：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29,728)	(34,931)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保理服務收入	(21,442)	(54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7,122</u>	<u>12,184</u>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基於資料向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為提供保理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保理業務」）。

分類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業績（即分類所賺取且無分配下述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溢利），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u>58,292</u>	<u>47,658</u>
分類業績		
分類溢利	33,980	38,471
其他收入	1,174	4,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56	(10,006)
中央行政成本	(11,671)	(10,422)
融資成本	<u>(4,567)</u>	<u>(6,187)</u>
除稅前溢利	<u>27,772</u>	<u>16,653</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79	227	5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7,117</u>	<u>-</u>	<u>7,11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13	324	8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2,880</u>	<u>-</u>	<u>2,880</u>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人民幣1,1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9,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56	(10,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39)</u>
	<u>8,856</u>	<u>(10,04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4,510	6,174
租賃負債利息	57	13
	<u>4,567</u>	<u>6,187</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04	7,5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2,928)
	<u>11,059</u>	<u>4,641</u>
遞延稅項	1,599	1,513
	<u>12,658</u>	<u>6,154</u>

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1	400
核數師酬金	1,431	1,7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 有關租賃員工宿舍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96	8,3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82)	(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785)	(3,885)
	<u>(785)</u>	<u>(3,885)</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114</u>	<u>10,499</u>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8,626,516</u>	<u>1,168,626,516</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667,812	521,8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4,351</u>	<u>4,681</u>
	<u>672,163</u>	<u>526,48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74,294	466,183
非即期部分	<u>197,869</u>	<u>60,298</u>
	<u>672,163</u>	<u>526,481</u>

11. 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其他墊款	-	3,053
應計員工成本	3,942	3,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5	6,319
	<u>13,467</u>	<u>12,637</u>

合約負債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客戶合約預付款項有關的數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客戶合約預付款項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u>7,926</u>	<u>4,981</u>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58,29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2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0,499,000元上升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114,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度的人民幣0.90分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9分。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1)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上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來自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3)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備）增加；及(4)所得稅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業務。於本年度，保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292,000元，以及產生分類溢利人民幣33,980,000元。

保理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繼續運營保理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保理業務之經營業績：

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應收款項總額		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		管理費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保理	288,293	487,847	29,728	34,931	-	-	7,122	12,184
通訊類保理	391,998	39,118	-	-	21,442	543	-	-
	<u>680,291</u>	<u>526,965</u>	<u>29,728</u>	<u>34,931</u>	<u>21,442</u>	<u>543</u>	<u>7,122</u>	<u>12,184</u>

本年度總平均回報率為9.66%（上年度：8.93%）。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8,29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7,847,000元），並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28,000元（上年度：人民幣34,931,000元）及人民幣7,122,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2,184,000元）。

作為處於江蘇省的國有企業，本集團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業務網絡中尋找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覆蓋。本集團的大部分傳統保理業務客戶為大型公司，尤其是國有企業，該等客戶相對穩定及財務上更具有彈性。

本集團採納了銀行機構及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組織架構－總經理室、財務融資部、風險合規部、業務拓展部、產品研發部及行政管理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約有16名僱員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商業保理之主席蔡寶祥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及業務保理經驗，及於二零一七年度獲得中國商業保理行業貢獻獎及中國商業保理行業五週年傑出貢獻個人獎。蔡先生為一名中國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財務管理專業。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商業保理之總經理潘明鋒先生擁有逾10年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金融領域之若干知名企業。彼負責領導推廣悅達商業保理若干創新保理項目，包括通訊類保理。
- 悅達商業保理之首席風險官高瑩女士擁有6年風險管理行業經驗。彼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學位。於其學習期間，彼參與多項研究課題，如美國金融危機的原因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相應對策。彼負責悅達商業保理之風險管理。

悅達商業保理於中國依據其營業執照範圍開展其保理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換取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8.7%至10.5%，包括年利率（約6.0%至10.0%）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0%至3.9%）。

有如其他中國保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使保理業務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擬向財務狀況雄厚及擁有聲譽良好的股東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尤其是具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國有上市公司。

於提供保理服務及批准向其被保理方授出循環貸款信貸融資前，保理業務團隊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合規部將對擬進行交易開展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由（其中包括）保理業務部及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及總經理批准的業務申請表將提交予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長、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審批。除獲得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批准外，保理合約不會編製。保理貸款的發放應經過悅達商業保理的保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的批准。

通訊類保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91,99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118,000元），並於本年度錄得服務費收入人民幣21,442,000元（上年度：人民幣543,000元）。通訊類保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展開。本集團已將「消費分期付款保理」重新命名為「通訊類保理」，以更好地體現本分部業務的性質。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向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而供應商將由供應商客戶（「**終端客戶**」）自供應商購買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產生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轉給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的保理服務，終端客戶可分期支付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費用。

本集團透過若干獲中國許可並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支付平台**」）合作開展通訊類保理業務。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為中國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多家供應商在支付平台開設結算賬戶，且終端客戶可透過支付平台向本集團還款。透過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本集團可大規模接觸有保理服務需求的供應商，並尋求商機。

此外，鑒於可能存在大量終端客戶，以及該等終端客戶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估工作量可能巨大，本集團已與若干專業科技服務公司合作，以就供應商消費者的信譽及應收賬款的質素提供風險篩查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保理融資虧損將部分或全部由科技服務公司承擔，視乎與各單獨科技服務公司的詳細安排而定。基於該等安排，該等科技服務公司將有動力審慎評估信用風險並收回逾期債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除進一步發展現有保理金融、應收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即(i)通訊類保理；(ii)應收賬款諮詢服務；及(iii)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身為國有公司，以其他國有企業作為其主要客戶，將為抵押品的收回及質量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風險控制。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持續透過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網絡擴大其保理業務。

本集團本已物色若干傳統保理業務的潛在新客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爆發COVID-19，對潛在新客戶的盡職審查將更為審慎，藉以提高客戶基礎的整體質素。

通訊類保理：

本集團已就提供通訊類保理服務與中國三大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安排。通訊類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將高於傳統保理的利息收入。

應收賬款諮詢服務：

本集團加入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其為國際保理服務提供商協會）作為其中一員。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可加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有助於為客戶開發應收賬款諮詢服務，以獲得一次性收入。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發掘能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仍在發掘機會但並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中國近期新爆發COVID-19及世界其他地區復甦緩慢，其於二零二二年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公佈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違約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疫情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影響。我們將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及物色通訊類保理領域及其他特別具有潛力的行業的商機。董事致力尋求金融業等其他行業方面的更多商機，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來源，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5,1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9,126,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24,4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06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4,859,000元，較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79,745,000元增加約4.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4.2%（二零二零年：50.7%）。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6,51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發行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擔保（二零二零年：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17,500,000元作擔保）之信用證之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及質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名擔任管理、行政及商業保理業務的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因COVID-19造成之旅行限制及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張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潘明鋒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劉德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eda.com.hk)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德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蔡寶祥先生、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